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特殊教育方案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載明，並附有 107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修正紀錄。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已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委員，亦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會議，並附有紀錄。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務處之下設單位查有資源教室網頁，並依規定公告輔導人員職掌，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特殊教育業務。 113 年度核定 3 名輔導人員，已依規定取得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者 3 名，達成比率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已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單追蹤發掘尚未提報鑑定學生。 已依教育部公告期程提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現行 113 年 11 月 14 日版學生申訴辦法之委員組成，尚未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39A 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規定修正，應於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建議依規定修正。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 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 分)	針對每名身心障礙學生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完成率達 100%。
		2.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 分)	<p>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多數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惟在特殊教育支持及服務策略中，建議增加評量調整項目，需求評估增加社會技巧需求選項。</p> <p>2.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已有初步規劃，多數學生對未來沒有具體想法，建議規劃輔導機制，以提升學生轉銜準備度。</p>
		3. 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參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檢討會，並有會議紀錄，惟會議召開時，每名學生約 5 分鐘，建議檢討會議時間與召開方式，以充分討論學生的個別化需求與提供合適的支持。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訂有「資源教室學生課學業輔導實施辦法」與課業輔導申請機制，並有照片紀錄與滿意度調查，建議建立審查機制，每次授課宜有簽到及輔導紀錄。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媒合機制，建議因不同需求的學生，宜增加合宜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之評估紀錄。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需輔導的個案備有輔導詳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辦理之輔導活動多元，就業轉銜輔導安排系列活動包含生涯規劃、生涯探索、職涯輔導及職場體驗等，各項活動均有進行滿意度調查。 資源教室每學期就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工作實施滿意度調查，針對各單項活動皆有成果報告，建議資源教室輔導服務等工作的整體滿意度調查提供統計表，以利進行成效檢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訂有特殊生成績考核辦法及調整考試申請辦法，提供有需求學生評量調整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p>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及特殊學生獎補助相關辦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申請減免及獎助學金。</p> <p>2. 針對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統計分析。</p>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 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p>1. 資源教室建置具體學習輔具申請機制，協助特殊學生申請所需輔具。</p> <p>2. 訂定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暨實施辦法，提供資源教室學生申請服務，113 年度申請助理服務人員計有 19 名學生，服務時數總計 1,018 小時。</p> <p>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與適性教材的質量，宜再加以提升。</p>
		2. 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p>1. 在學期末評估每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情形，以作為檢視與改善服務成效之依據。</p> <p>2. 服務成效之評估，建議聚焦於教育輔具與人力協助方面的狀況。</p>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 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p>1. 針對即將畢業之學生召開轉銜會議，並依個案需求提供生涯相關測驗與職缺訊息等服務。</p> <p>2. 學生個別生涯探索、輔導及生涯轉銜計畫的機制，建議更有系統建置，亦可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p>
		2. 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p>1. 定期通報轉銜服務學生之資料，畢業後持續追蹤 6 個月，113 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計 32 人次。</p> <p>2. 建議進一步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輔導之更完整輔導紀錄資料。</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 分)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13 年度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編列 10%自籌款。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並建立工作考核辦法及調整薪資機制。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5%，適當運用經費，並提供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設有資源教室專屬空間，配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1. 資源教室訂定「資源教室器材及圖書用暨電腦設備使用辦法」，詳細紀錄借用情形，並辦理滿意度調查及成果分析。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借用人次偏少，宜提升使用率。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 分)	1. 已提供校園無障礙設施及通路圖，惟獨立置於資源教室網頁，建議與校園地圖整合或於校園地圖網頁置入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之聯結，以利校內外人士查詢使用。 2. 學校網站已獲無障礙標章，並於有效期限內。

114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已登載多處需改善設施，惟尚未擬定改善計畫。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已更新至 114 年 6 月。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佐證資料 1-2-1-1「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之預結算經費使用情形」，備註欄說明工作項目經費有流出或流入之情形，但實際支出卻與經費預算完全相同，無結餘或短绌之情事，與事實不符。經學校說明係因承辦人欠缺系統填報經驗，查核能力有限，導致實際支出欄位填報有誤，建議改善。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p>1. 佐證資料未提供學輔經費專帳紀錄，無法審查經費帳載實際動支狀況時程及符合學輔經費使用規範。學校已於書面審查當日補充提供，仍請學校於未來年度檢送資料時，確實檢視資料之完整性。</p> <p>2. 經費有流用之情事，建議檢送資料時宜提供各工作項目流用之明細及相關申請表單，以利審查。</p>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 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p>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p> <p>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p>	<p>訂有就學獎補助相關辦法，並利用通訊軟體請導師轉發各班群組，符合書審指標。</p> <p>未檢附獎助學金明細帳，無法審查經費帳載，雖已於書面審查當日提供，仍建議未來年度檢送資料時確實檢視資料之完整性。</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確實有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 未檢附學生社團器材或設備使用(借用)紀錄表，無法檢核設備使用情形。已於書面審查當日提供，仍請於未來年度檢送資料時確實檢視資料之完整性。 2. 學生會器材借用申請表注意事項載明，器材借用時間以不超過 5 天為原則，惟 Seven Team 社團借用音響，領件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歸還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8 日，此與注意事項規定不符，建議加強器材之借用管理，以提高器材使用率。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學校呈現計畫執行與考核…等相關資訊，惟經費簽呈未有各相關單位核章紀錄，建議改善，並針對活動目的進行成效評估與呈現確切參與人數，並附簽到表，當更能瞭解具體效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 营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佐證資料 2-2-1-2 經費簽呈未有各單位核章。
	2. 促進與維護健康(2 分)		1.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佐證資料 2-2-2-1 經費簽呈未有各單位核章，另活動計畫書建議呈現講師之相關資料。 2. 佐證資料 2-2-2-2 有關「校園基本創傷救命術」活動之執行量化成效呈現「活動參與人數達預期目標」及另 1 量化指標「參加 CPR +AED 訓練活動者通過術科測驗合格率達 90%以上」之情況如何宜加以呈現，使能完整評估預期效益之達成情況。
	3. 促進和諧關係(2 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佐證資料 2-2-3-1 與 2-2-3-2 之經費簽呈未有各單位核章，另活動若有邀請講師，建議於計畫書中呈現講師的相關資料。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 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佐證資料之經費簽呈未有各單位核章。
(三)願景 3：培養具有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 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相關行政程序之資料宜更完備，並呈現簽到表，以利瞭解確切參與人數。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 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相關行政程序之資料宜更完備，佐證資料宜檢附簽到表，以瞭解確切參與人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3.建立 e 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p>提供績優導師表揚與傳承、輔導知能研習活動等相關資料，呈現學校對導師輔導效能之重視，惟針對書審指標宜呈現如何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等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之機制，以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p> <p>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佐證資料之經費簽呈未有各單位核章；活動若有邀請講師，建議於計畫書中呈現講師之相關資料。</p> <p>除學校現有系統外，建議能再整體並考量學務與輔導工作之 e 化，以提升工作效能。</p> <p>除提供「社團評鑑辦法」外，宜針對學務與輔導工作建立常態性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p>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 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 分)	學生輔導創新計畫雖提多項活動與執行成果，建議後續明確揭示每項方案之目標設定、執行策略及量化成效，並模式化整理供校內外參考。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僅提供學輔經費項目成效與結算表，未呈現學務年度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 (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未提供學輔經費外之經費相關佐證資料，如：工讀金、獎助金、各項補助及經費核撥相關資料，例如：專款專用與動支透明等。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建議諮詢中心之空間規劃，包含個別諮詢室與團體諮詢室，應依據相關法規與專業指引進行設置與配置，以符合安全、隱私及功能性等標準。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 (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p>1. 經檢視佐證資料附件 4-3-3，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僅提供以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為主之申請管道，未見其他經費來源，建議提供完整之資源挹注方式，以提升社團活動推動彈性。</p> <p>2. 學務工作相關法規未完整呈現。</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建議後續強化活動計畫之完整性紀錄與保存，以利方案執行歷程之追溯與成效檢視。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致力於交通安全推廣，具備初步成效，建議後續可由學務處各單位發展各自具代表性的特色亮點方案，形塑多元面向之學務特色，增強整體示範效益。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建議活動成果資料可納入參與者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分析，以作為評估活動目標達成情形之依據，強化成果檢核與後續精進方向。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建議後續規劃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機制，以強化各項業務執行之檢視與精進。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案業務查核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0</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7.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 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 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 ，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 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 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 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待改進	未提供原始憑證專冊 裝訂之佐證資料。

四、 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 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 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 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 ，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 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優良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未依 1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訂定委員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p> <p>2.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學校設置辦法及防治辦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用語，應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之當年度及次年度工作計畫，並能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 分)	性別平等教育預算表含預算總額、決算總額及執行率，惟未能涵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所列的具體實施內容項目。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1.學校之人事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之規定。 2.因 113 學年度無申訴案未設立申訴評議委員會，惟此應為常態性組織，不應視是否有申訴案而決定設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網頁首頁找不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於祕書室下不易查找。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	1.建議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空間。 2.未定期舉辦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亦未辦理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所提供之資料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辦法，並非協助與改善性別不利處境之相關佐證資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僅開設4門性別研究相關課程，顯有不足，建議多鼓勵其他專業系所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避免使用兩性平等研習名稱，宜使用性別平等研習，另職員考核評分表仍使用兩性平等研習，應修改之。 舉辦之教職員性別平等研習課程內容應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訂定「推動性平教育獎勵辦法」值得肯定。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 僅通識中心開設 4 門課程，顯有不足，建議多鼓勵其他專業系所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 應訂定鼓勵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或機制。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並能訂定「推動性平教育獎勵辦法」值得肯定。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 分)	舉辦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教育訓練與參與人數仍顯不足，有加強改善之空間。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舉辦之活動仍有加強改善空間，若辦理電影欣賞會，建議有深入的映後討論座談，以達教育效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及其辦理情形表，惟內容是一般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建議更聚焦於防治教育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2.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1. 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並提供公告周知之方式或作法，惟在學校網頁首頁不易查詢。 2. 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規範。
		3.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分)	1. 未有鼓勵所屬人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事件調查之具體措施或規定。 2. 尚無校內人員列入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 3. 113 年度有 1 名學校成員完成培訓。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不予計分。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1. 檢附佐證資料 4-1-1-1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日」之響應活動。 2. 書面審查時提供學校網頁公告教育部辦理之活動，非屬學校辦理活動。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佐證資料 4-1-3-1 內容未聚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檢附資料僅有文宣品及學校單位網站宣導，未見學校印製並發行之刊物，亦未見各式網路平台與媒體等多元管道之宣導資料。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佐證資料 4-2-2-1 交流活動內容非屬性別平等教育範疇。